

上海中学国际部奉贤校区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16162424-001887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083)

预算编号: 0025-W0000934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上海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中学国际部奉贤校区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16162424-001887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083 预算编号: 0025-W0000934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8800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上海中学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00 号 邮编: /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455277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沈思骏、陈沁雯 电话: 021-52555817 传真: 021-52555815 邮箱: chenqinwe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的设备为上海中学奉贤校区室内泳池水处理系统设备、泳池加热系统设备、除湿系统设备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

	业采购	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1-20 起至 2025-01-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招 案 2025-0083，投标保证金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24 13: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1.1%，500-1000 万以内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 注：中标金额在 100-4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中标服务费按 8 折收取，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中标服务费按 7 折收取。最终核算服务费低于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中学国际部奉贤校区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2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6162424-00188748

项目名称：上海中学国际部奉贤校区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最高限价（元）：688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中学国际部奉贤校区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的设备为上海中学奉贤校区室内泳池水处理系统设备、泳池加热系统设备、除湿系统设备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0** 至 **2025-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2-24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2-24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上海中学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00 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021-6455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021-5255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思骏、陈沁雯

电话: 021-5255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

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设备为上海中学奉贤校区室内泳池水处理系统设备、泳池加热系统设备、除湿系统设备等。泳池深度 2 米，长度 50 米，宽度 21 米，泳池保有水量为 2100 立方米，采用逆流式循环方式，循环周期 4 小时，泳池加热采用板式换热器间接加热，泳池水质满足 CJJ122-2017 规定的泳池水质要求，各项设备要求均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二、项目说明：

(一)泳池及水处理系统参照依据：

1. 国家现行有关给水、排水、采暖通风和卫生等设计规范及规程；
 1. 1 《游泳池设计及附件安装》10S605；
 1. 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1. 3 《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2016；
 1.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 5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1.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 8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1. 9 《建筑给水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CECS41-92；

(二)项目概况：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概况如下：

水池及循环系统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保有水量 (m ³)	循环方式	循环周期 (小时)	循环水量 (m ³ / 小时)	备注
1	游泳池	2100	逆流式	4	551	

(三)设备范围：

游泳池的水处理系统，包括循环水过滤系统，臭氧消毒系统、加热恒温系统、加药消毒系统。

(四)管道系统：

1. 游泳池处理工艺要求：

1. 1. 池水水质卫生标准：满足《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中规定的相应等级泳池水质标准要求：游泳池的初次充水和使用过程中的补充水水质，应符合现行的 CJ/T 244-2016 游泳池水质标准的要求：游离性余氯：0.3-1.0mg，化合性余氯：<0.4mg/L；总大肠菌数：每 100ml 不得检出。

1. 2. 水源：

本游泳池初次充水、重新换水和平常使用过程中的补充水采用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

1.3. 池水循环方式:

游泳池循环方式均采用逆流式循环，在泳池溢流沟底布置回水口回水，泳池池底均匀布置给水口给水。溢水沟回水口采用超级消声回水器，保证游泳馆内噪音达到设计要求。

游泳池的给水口、回水口和泄水口的设置和产品规格应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第“3.10.21”条及《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第“4.10.2”条的相关规定。

1.4. 池水净化:

采用石英砂过滤器

1.5. 池水加药和水质平衡:

在进行净化处理过程中，应向循环水投加下列药剂：PH值调整剂、消毒剂。药剂采用湿式投加，投加方式采用压力式系统，对水质的各种参数(PH、CL、ORP等)，投加设备产品选用耐腐蚀材料制造，并可调整输出量。选用水质平衡监测控制系进行监控管理，以保障游泳池水质。

1.6. 池水消毒:

消毒系统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循环水量 (m ³ /小时)	消毒工艺	臭氧投加量	臭氧发生器产气量	反应罐容积(m ³)
1	游泳池	551	全流量半程式 臭氧消毒	≥0.6mg/L	≥300g/h(2台)	6.2*2

1.7. 换热系统:

泳池加热采用板式换热器间接加热。

泳池初次水温5°C，设计水温27±1°C，初次加热时间为48h，采用板式换热器间接加热。

1.8. 游泳池水循环管道内水流速要求:

按照《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标准，游泳池水循环管道内水流速设计采用：

循环给水管设计流速1.5~2.5m/s；

循环回水管设计流速1.0~1.5m/s；

水泵吸水管设计流速0.7~1.2m/s。

(五)变频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公开发布的产品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内容应涵盖以下要求）

- 1) 控制器：PLC 触摸屏控制系统，泳池除湿热泵机组具有手机云平台集控系统；
- 2) 检测功能：设备具有氯气、二氧化碳检测功能；消毒功能：设备具有雾霾过滤及紫外线消毒功能；
- 3) 新风预冷预热功能：设备带新风预冷预热处理；

- 4) 泳池除湿热泵机组带嵌入式软件远程升级装置并可实现远程云诊断；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需实现远程云诊断方法，以及远程升级功能
- 5) 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具有低压、高压保护功能；
- 6) 为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设备须具备新排风自动调节功能；
- 7) 设备应设计检修门，方便后期的维护，检修门结构为塑钢框架加聚氨酯壁板，密封性能要好，防止冷桥；
- 8) 设备在最大静压下，面板应能承受持久的扭曲，大风量型的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漏风率应小于 2%。

(六) 阀门及附件：

1. 阀门：

- 1. 1. 泳池循环供回水管管径大于 50mm 上采用 UPVC 手柄蝶阀。工作压力 1.0MPa；管径小于等于 50mm 上采用 UPVC 球阀。工作压力 1.0MPa。
- 1. 2. 室内热水管道：管径大于 50mm 上采用铸铁蝶阀，工作压力为 1.0MPa；板换一次侧采用截止阀。

四、技术参数要求（注：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加注三角（“▲”）的条款（参数）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以公开发布的产品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为准。）

（一）泳池水处理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水过滤系统				
1	快开式毛发聚集器	1、筒径 500mm, 进水口/出水口管径: DN250/DN200; 2、材质: 304 不锈钢; ▲3、耐压 $\geq 0.6\text{ MPa}$ 4、毛发过滤器的顶盖和罐体之间用若干个扣压式机构连接, 开关方便, 密封可靠顶盖上配有不锈钢排气阀和压力表。罐体为 2B 冷板表面, 主体焊缝为高能全自动埋弧焊焊接工艺（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进行焊接;	台	4
2	循环水泵	流量(Q) $\geq 190\text{m}^3/\text{h}$, 扬程(H) $\geq 20\text{m}$, 功率(N) $\leq 18.5\text{kw}/\text{台}$, 三用一备, 变频启动	台	4
3	石英砂过滤器（核心产品）	1、尺寸: $\varnothing 2400\text{mm} \times 3800\text{mm}$ (H), 过滤面积: $S \geq 7.6\text{m}^2$, 流速: $V \leq 25\text{m}^3/\text{m}^2/\text{h}$, 单台处理量: $Q \geq 190\text{m}^3/\text{h}$; ▲2、罐体耐压强度 $\geq 0.6\text{Mpa}$; 3、304 不锈钢材质, 壁厚 $\geq 8\text{mm}$; 4、罐体主焊缝（环缝、纵缝、封头拼缝）应采用高能全自动埋弧焊焊接工艺（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进行焊接, 其余部分采用氩弧焊, 罐体制造及装配工艺须满足 GB 150.4 和 JB/T 2932 的要求, 表面喷无溶剂防腐隔离层	台	3
4	石英砂滤料	0.5-1.0mm 石英砂	吨	45

5	均衡水箱	有效容积不小于 90 立方米, 304 不锈钢材质, 现场拼装, 侧壁带有爬梯, 顶部带有人孔盖	台	1
6	游泳池补水装置	含压力传感器、电动阀(DN150)、控制器	套	1
7	反冲洗观察窗	DN250, 法兰式连接, 中间部分为透明管, 可实时监测排水量的变化	台	1
二、臭氧消毒系统				
1	臭氧发生器	臭氧投加量 $\geq 0.6\text{mg/L}$, 臭氧发生器臭氧产量 $\geq 300\text{g/h/台}$, 功率 $\geq 11\text{KW}$, 触摸屏人机界面+PLC 自动控制, 预留 RS485 接口	台	2
2	臭氧混气装置	一体化机组, 与臭氧发生系统配套使用, 含水射器、混气机、尾气处理、增压泵, 功率 $\geq 5.5\text{KW}$, 与臭氧主机联动控制	台	2
3	管道混合器	SVX 结构, 筒身 $\varnothing 350\text{mm}$, 长度 1500mm, 材质: 316L 不锈钢, 耐压 $\geq 0.6\text{Mpa}$	台	1

4	臭氧接触反应罐	1、立式, $\phi 240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H)}$, 有效反应容积 6.2m^3 ; 2、材质: 316L 不锈钢; ▲3、罐体耐压强度 $\geq 0.6\text{Mpa}$; 4、并满足臭氧与水反应停留时间 $C \cdot T \geq 1.6$ 的要求, 罐体主焊缝 (环缝、纵缝、封头拼缝) 应采用高能全自动埋弧焊焊接工艺 (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 进行焊接, 其余部分采用氩弧焊, 罐体制造及装配工艺须满足 GB 150.4 和 JB/T 2932 的要求, 表面喷无溶剂防腐隔离层	台	2
5	活性炭吸附罐	1、尺寸: $\phi 2400\text{mm} \times 4000\text{mm (H)}$, 过滤面积: $S \geq 9.2\text{m}^2$, 流速: $V \leq 35\text{m}^3/\text{m}^2/\text{h}$, 单台处理量: $Q \geq 76\text{m}^3/\text{h}$ 2、罐体耐压强度 $\geq 0.6\text{Mpa}$; 3、316L 不锈钢材质, 壁厚 $\geq 8\text{mm}$; ▲4、罐体耐压强度 $\geq 0.6\text{Mpa}$; 5、罐体主焊缝 (环缝、纵缝、封头拼缝) 应采用高能全自动埋弧焊焊接工艺 (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 进行焊接, 其余部分采用氩弧焊, 罐体制造及装配工艺须满足 GB 150.4 和 JB/T 2932 的要求, 表面喷无溶剂防腐隔离层	台	2
6	活性炭	优质活性炭, 规格: 10~50 微米	吨	4
三、长效消毒、水质监控系统				
1	絮凝剂投加系统	$Q \geq 90\text{L/h}$, $H \geq 5.0\text{bar}$, 功率 $\geq 0.06\text{KW}$, PVC 硬管连接, 随带 500L 加药装置	套	1
2	PH 值调整剂投加系统	$Q \geq 90\text{L/h}$, $H \geq 5.0\text{bar}$, 功率 $\geq 0.06\text{KW}$, PVC 硬管连接, 随带 500L 加药装置	套	1
3	消毒剂投加系统	$Q \geq 90\text{L/h}$, $H \geq 5.0\text{bar}$, 功率 $\geq 0.06\text{KW}$, PVC 硬管连接, 随带 500L 加药装置	套	1

4	泳池专用水质在线检测系统	在线检测浊度、PH 值、ORP 值、余氯值、水温水质参数。实时在线检测，自带 RS485 通讯接口，可远程传输信号	套	1
四、池体附件				参考量
1	池底布水口	DN50，池壁给水型，ABS 塑料	个	144
2	溢流回水口	DN100，ABS 塑料	个	34
3	池底主排水口	450×450mm，ABS 材质	个	4
4	溢水沟盖板	300*25mm，ABS 材质	米	150
五、泳池换热系统				
1	板式换热器	加热功率≥750KW，换热板片 AISI316 不锈钢材质	台	2
2	恒温控制系统	液晶控制面板，可调式温度设计	套	1

六、电控系统				
1	电控柜	定制, PLC 控制, 元器件预留电量: 105KW/380V, 逻辑自动控制设备的过滤、反洗、加热, 监测泳池池水参数, 并留有 RS485 远程通讯接口	套	1
2	进位控制箱	采用 PLC 控制, 控制砂缸前阀门组自动切换过滤、反洗, 与机房总电控联动	套	5
3	桥架、电缆、电线	规格详见图纸, 数量自行测算	项	1
七、管路及其它设备配件				
1	给水管、阀门及配件	UPVC 管路、电动阀门、涡轮蝶阀、止回阀、闸阀、UPVC 球阀等, 规格详见图纸, 数量自行测算	项	1
八、体育工艺器材				
1	泳道线	标准比赛型, $\Phi 150 \times 50m$, 含紧线器, 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套	9
2	泳道线拉钩埋件	304 不锈钢制, 耐臭氧和氯双重腐蚀	只	18
3	泳道线绕线车	泳道线配套, 每台可绕 1 条 50m 泳道线, 绕线车的滚筒、轴头、车架、摇臂材质均为不锈钢材料制作, 配有四个不锈钢万向轮, 移动方便。	辆	9

4	比赛型出发台	符合相关标准，出发台整体材质采用增强玻璃纤维制成，配有仰泳出发手柄，出发台起跳面使运动员获得更加宽阔、稳定的出发支撑。出发台台面大摩擦力防滑设计，且配有泳道号码。	套	8
5	加强型扶手	泳池标准型，不锈钢材质，采用直径约 51mm 的不锈钢管弯制而成，管子厚度为 2.0 mm。扶手表面处理为镜面光，与预埋件接触紧密。	副	4
6	救生椅	不锈钢材质，上置亚克力材质座椅	把	6
7	犯规召回线、杆及埋件	含不锈钢制埋件，仰泳返身标志线立杆一套为 2 根 48 mm 直径的不锈钢杆子，每个杆柱 2 米高。仰泳返身示意线为 30m 长，横过池宽。仰泳转身标志线立杆设置在池端的 5m 处。	套	2
8	仰泳转身标志线、杆及埋件	含不锈钢制埋件，犯规召回线立杆一套为 2 根 48 mm 直径的不锈钢杆子，每个杆柱 2 米高。犯规召回线为 30m 长，横过池宽。犯规召回线设置在池端的 15m 处。	套	2

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空气源热泵（核心产品）	<p>▲1、额定制热量$\geq 220\text{k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leq 52\text{kW}$, 性能系数 (W/W) ≥ 4.6, 噪音$\leq 75\text{dB}$; 制热水能力$\geq 4729\text{L/H}$, 额定电流≤ 97.72, 直流变频压缩机</p> <p>2、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能够自动判断结霜程度, 避免无效除霜, 能够确保除霜彻底, 避免蒸发器冻结;</p> <p>▲3、产品具备多重保护功能, 包括: 相序保护、压力过高保护、压力过低保护、进出水温差过大保护、水流开关保护、排气温度过高保护、水路防冻保护、压缩机过电流保护等保护功能;</p> <p>▲4、机组具有远程模式切换/开关机无源接口, 可以方便的实现风机盘管对冷暖空气源的远程联锁控制; 机组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既通过 4G 模块或 wifi 实现远程开关机以及机组运行参数的数据采集, 以便远程诊断和远程监控, 也可以通过 485 通讯接口和开放的 MODBUS 协议实现远程集中控制;</p> <p>▲5、机组具备多重密码保护和断电记忆、定时开关机等功能;</p> <p>▲6、变频功能: 机组采用变频压缩机, 能够根据水温变化自动调节压缩机运行频率;</p>	台	8
2	空气源热泵加热循环泵	设计正常运行工况: $Q \geq 150\text{m}^3/\text{h}$ $H \geq 20\text{m}$ $N \leq 18.5\text{kW}/380\text{V}$ 立式泵, 变频启动, 二用一备	台	3

3	膨胀罐	800L, 碳钢材质, 耐压 1.0Mpa	台	1
4	空气源热泵配电柜	1、室外防雨型, 一次元件预留电量: 400KW/380V ★2、整柜具有 3C 认证, 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套	1
5	桥架、电缆、电线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数量自行测算	项	1
6	循环管路及阀门	循环管路材质: PERT-II 热水管道, 规格:1.25Mpa, DN80~250 ▲管道耐温: $\geq 90^{\circ}\text{C}$; 铸铁蝶阀等, 规格详见图纸, 数量自行测算	项	1

除湿系统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变频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	▲1、除湿量 $\geq 213\text{Kg/h}$; 制热量 $\geq 363\text{KW}$; 制冷量 $\geq 295\text{KW}$; 额度输入功率 $\leq 110.5\text{kw}$; ▲2、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geq 3\text{kg/(h*kw)}$ 3、池水加热冷凝器: 池水加热循环水流量 $\geq 31\text{m}^3/\text{h}$, 采用钛管式换热器 ▲4、送风机: 变频电机功率 $\leq 30\text{KW}$, 额定送风量 $\geq 45000\text{m}^3/\text{h}$, 机外余压 $\geq 800\text{pa}$ ▲5、压缩机: 变频涡旋; 排风机: 变频 机组噪音: $\leq 72\text{dB}$ 机组带有 RS485 或以太网接口。	台	2
2	室外散热器	与除湿热泵配套;	台	6
3	室外双效热泵机组	除湿量 $\geq 83\text{KW}$, 制冷量 $\geq 88.7\text{KW}$, 制热量 $\geq 78.9\text{KW}$, 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 输入功率 $\leq 24.1\text{KW}$	台	2
4	单面彩钢酚醛复合风管	1. 材质: 难燃 B1 级彩钢酚醛铝箔复合保温风管 2. 形状: 矩形 3. 风管外层彩钢厚度 0.18mm, 夹层酚醛厚度 20mm, 内层压花铝皮厚度 0.02mm 4. 接口形式: 承插式连接	m^2	1740
5	消声静压箱	材质: 镀锌板, 型号: 2400*1800*1300mm	只	4
6	70 度防火调节阀	规格: 1600*800mm	只	4

7	70 度防火调节阀	规格: 800*630mm	只	4
8	手动多开页调节阀	规格: 800*300mm	只	4
9	双层百叶送风口	规格: 900*300mm, 材质: ABS	只	24
10	单层百叶回风口	规格: 1600*500mm, 材质: ABS	只	8
11	低压铜管	1、材质:铜管 2、连接方式:焊接 3、规格: $\varnothing 1-1/8''$ 、4、压力试验、吹扫、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系统吹扫, 5、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 20mm, 含冷媒充注、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 20mm。	m	560
12	低压铜管	1、材质:铜管 2、连接方式:焊接 3、规格: $\varnothing 5/8''$ 、4、压力试验、吹扫、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系统吹扫, 5、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 20mm, 含冷媒充注、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 20mm。	m	560
13	室外配电柜	1、室外防雨型, 一次元件预留电量: 50KW/380V ★2、整柜具有 3C 认证, 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套	1

注: 1、另附图纸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实施要求：2025年5月1日起，配合学校完成游泳池建设。

2、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4、质保期：

4.1. 质保期：系统整体质保2年，主要设备（石英砂过滤器、空气源热泵）质保3年。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未达到本要求的为重大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技术培训。

4.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的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中标人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配件和耗材。主体设备每项列出相应的易损件、附件并提供配送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质保期内保证2小时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 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应细致全面、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7、验收：

7.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招标要求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7.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7.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7.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5. 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6. 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7.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按照所有要求完成供货后，方可认为该项目通过验收。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提供商品合格证。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合同金额的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人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履约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结算审价完成,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响应及产品性能	21 分	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 分。</p> <p>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条款为重要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作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以公开发布的产品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为准。</p>
		7 分	<p>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程度进行评分：</p> <p>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有 1-3 项负偏离的得 5 分。</p> <p>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有 4-6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p> <p>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超过 7 项（含 7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p>
		2 分	<p>变频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p> <p>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材料内容涵盖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设备说明 (五)变频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的得 2 分，内容有缺漏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以公开发布的产品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为准。）</p>
		3 分	<p>空气源热泵：</p> <p>所投的空气源热泵为一级能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能提供二维码在线查询。）的得 3 分；所投的空气源热泵为二级能效（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能提供二维码在线查询。）的得 1 分。未表述能效等级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	7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配合学校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具备各设备安装说明，配合学校的实施方案完善妥当，沟通协作方式合理的得 7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具有部分设备安装说明，配合学</p>

			<p>校的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配合学校的实施方案粗略简单，创新型明显不足的得 1 分。</p>
		7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环境等保证措施（包括现场紧急事故处理及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包含合理可行的产品质量、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的得 7 分； 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保证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1 分。</p>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各节点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整时间进度安排，各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节点保障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6 分； 具有时间进度安排，各节点安排具有可行性，进度节点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具有简单进度安排，进度节点保障措施粗略简单，各节点可行性有所不足的得 1 分。</p>
		3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团队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专业性符合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3 分； 人员团队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具有一定专业性及相关经验的得 2 分； 人员团队提供的信息含糊，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专业性与项目有偏差的得 1 分。</p>
3	售后服务	10 分	<p>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服务体系；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与招标人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 分。</p>

4	履约能力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认定。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石英砂过滤器、空气源热泵产品授权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_____ (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
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上海中学国际部奉贤校区游泳池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响应及产品性能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

4、履约能力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